

# 广东省科学院文件

粤科院规字〔2019〕73号

---

## 省科学院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行动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院工作部署，现启动 2020 年度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申报工作。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方式

由院根据发展规划定向组织申报，用于改善省科学院人才保障住房。

### 二、申报要求

- （一）项目符合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
- （二）申报书须按规定格式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可根

据需要提交其他相关附件，原则上附件材料应能够对项目申报内容和方案进行佐证、说明项目申报单位实施项目的有利条件。

(三) 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纸质材料时，须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可与其他材料一并装订）。

(四) 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

(五) 申报单位应按实际需要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

(六) 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必须具备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关的基础和能力，项目申报书的内容、指标必须明确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作假行为。项目如获得立项，须确保合同书和申报书的内容、指标的一致性。

###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申报书及相关材料经申报单位审核后按要求统一送交各专题项目受理部门。

(二) 资格审查和项目评审。院财务资产部对申报项目组织资格审查和评审。

### 四、申报时间

预申报材料于 8 月 23 日 17:00 前在 GAOP 系统上提交，经过审核后的正式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8 月 30 日 17:00。

### 五、报送及联系方式

在正式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书面材料报送到：省科学院（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楼）受理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申报指南

附件：省科学院 2020 年度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行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第三批）



附件

## 省科学院 2020 年度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行动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第三批）

### 类别一：省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创建行动

#### 专题六 人才保障住房修缮专项（专题编号：20200106）

##### （一）专项内容

支持改善省科学院人才保障住房。

##### （二）考核要求

完成现有闲置房屋维修与改造，作为省科学院人才公寓并纳入全院统筹使用，为省科学院引进人才、用好人才提供住房保障。

##### （三）支持力度

根据实际修缮需求提出预算，由院进行造价咨询后确定支持额度。

##### （四）申报要求

由院根据发展规划定向组织申报。

**受理部门：**院财务资产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佩纯，87688584，lipeichun@gdas.gd.cn